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641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中正路20號

承辦人：工程助理 呂百加

電話：3821500#2107

傳真：3821449

電子信箱：8001935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復區工務字第11500174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436300A_11500174281_ATTACH1.pdf、
376436300A_1150017428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公所本公所「高義村部落環境改善工程（二
追）」等3案工程(詳保固金明細表)退還保固金案，因承
攬廠商(正達營造有限公司)已解散，致相關通知函無法送
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張貼
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- 二、檢附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桃園市復興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7/09 11:35:17 文
章

區長 蘇佐璽

建設課 收文:115/07/09



DF1150009743 有附件